

GREENVILLE HEALTH SYSTEM政策及流程

政策指導手冊

政策名稱：計費與收費

政策聲明： 為了達成我們深切治癒、創新教育及不斷改善的使命，Greenville Health System (GHS)承諾向患者和擔保人提供有關GHS計費與收費規範的指導。其中包括了針對無力負擔全部或部分帳單費用的患者的經濟援助。

Greenville Health System也有責任產生充足的收入，從而提供高品質的患者護理，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對於Greenville Health System，主要的營業收入來源包括向患者提供服務的收費，因此迫切需要優化患者或其他責任方的費用繳付。為了在社區內把住院費用保持在最低水平，GHS採納了本政策。

Greenville Health System的全部醫院設施機構對患者全面開放，不分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別或族裔或任何其他歧視性的區分因素。本院不會因患者無力付費而拒絕提供急診服務。提供選擇性的服務之前，需要提供令院方滿意的財務安排。沒有令院方滿意的財務安排時，經主治醫生同意後可延後提供選擇性服務。

收費過程/付款安排： GHS向不符合經濟援助資格的無保險患者及保額不足患者提供多種備選方案。對於您的保險或經濟援助未涵蓋的部分收費，本院代表可幫助您安排付款計劃。

在第一次通知後的120天內，患者將收到GHS的四次收費帳單和/或電話聯絡，提醒患者繳付帳單費用。在這120天期間內，患者應當全額繳付帳單費用、制定付款計劃或者申請經濟援助。

第一次計費日期後120天內仍未繳費或未制定付款計劃的，將報告到信用機構，安排催收代理或律師追討，或申請留置不動產或動產。催收過程期間，患者可以透過撥打電話(864) 454-9604或1-844-302-8298（免費）聯絡客戶服務處，申請經濟援助。申報截止日是從服務日期起8個月後。

付款計劃備選方案： Greenville Health System向不能獲得經濟援助（醫院慈善/醫院贊助）或承保的本院患者提供兩種付款方案：

- 最高十二 (12) 個月的內部免息分期還款。

- 若還款需要超過十二 (12) 個月，患者沒有其他還款來源或手段，且不符合本院慈善或本院贊助資格，則可向外部機構獲取合理的帶息還款安排。
- 患者可聯絡客戶服務代表瞭解詳情，電話(864) 454-9604或1-844-302-8298（免費）。

帳單週期： 帳單週期將從向患者發送第一份帳單的日期（發送日期）起算，並包含下列內容：

- 帳單流程產生增加費用後的30天內，向患者/擔保人發送後續帳單：
 - 第1份：第一份帳單的日期
 - 第2份：第一份帳單後30天內
 - 第3份：第一份帳單後60天內
 - 第4份：第一份帳單後90天內，若剩餘金額未付或未收到本院經濟援助申請，還應包括委託催收機構代理的通知。
 - 第5份：第一份帳單後120天內——委託催收機構代理（催收機構發送的信件），但須符合本政策規定。
 - 可聘用輔助催收機構，但也須符合本政策規定

無保險折減： 無保險患者將會收到20%的無保險折扣。該折扣將顯示在第一份帳單上。該折扣不適用於門診綜合收費。與事故有關的任何帳戶，須經確認無責任險之後才能適用該折扣。

SC退稅抵銷： 拖欠醫院帳單的債務可能會被SC稅務局用於抵銷個人退稅。將向這些帳戶發送法律通知。費用須於11月1日前繳付，以避免抵銷個人退稅。

收到法律通知後三十 (30) 天內可向醫院提交書面抗辯書。

重要須知： 本政策僅涵蓋醫院帳單。